

JB/T 8763—2013

ICS 19.060
N 72
备案号: 40610—2013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8763—2013
代替 JB/T 8763—2001

电液伺服水泥压力试验机 技术条件

Electro-hydraulic servo compression testing machines for cement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电液伺服水泥压力试验机 技术条件

JB/T 8763—2013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0.75 印张·17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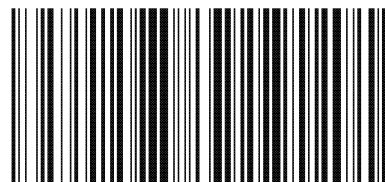
书号: 15111·10954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JB/T 8763—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2013-04-25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6.1.2 出厂检验主要项目的实测数据应记入出厂合格证中。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的所有项目。

6.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
- b) 产品正式生产后，其结构设计、材料、工艺及关键的配套元器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6.3 判定规则

6.3.1 对于出厂检验，每台试验机出厂检验项目的合格率应达到 100%方为合格。

6.3.2 对于型式检验，当批量不大于 50 台时，抽样两台，若检验后样本中有一台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当批量大于 50 台时，抽样五台，若检验后样本中出现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7 标志与包装

7.1 标志

7.1.1 试验机应有铭牌，其内容包括：

- a) 名称；
- b) 型号；
- c) 试验机最大容量；
- d) 试验机级别；
- e) 制造日期、编号；
- f) 制造者名称或标志。

7.1.2 包装箱上的收发货标志和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JB/T 6147—2007 中第 6 章的规定。

7.1.3 对于执行本标准的产品，应在产品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标明本标准编号和名称。

7.2 包装

7.2.1 试验机的包装应为防水、防锈、防尘组合的复合防护包装。

7.2.2 试验机的包装应符合 JB/T 6147—2007 中 5.6.1、5.6.4 和 5.6.6 的规定。

8 随行文件

随试验机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使用说明书。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符号、单位与说明.....1

4 技术要求.....2

 4.1 环境与工作条件.....2

 4.2 加力系统.....2

 4.3 测力系统.....2

 4.4 安全保护装置.....3

 4.5 噪声.....3

 4.6 耐运输颠簸性能.....3

 4.7 装配质量、电气设备、液压设备和外观质量要求.....3

 4.8 功能要求.....3

5 检验方法.....3

 5.1 检验条件.....3

 5.2 检验用器具.....3

 5.3 加力系统的检测.....4

 5.4 测力系统的检测.....4

 5.5 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测.....5

 5.6 噪声的检测.....5

 5.7 耐运输颠簸性能试验.....5

 5.8 装配质量、电气设备、液压设备和外观质量的检查.....5

 5.9 功能要求的检查.....5

6 检验规则.....5

 6.1 出厂检验.....5

 6.2 型式检验.....6

 6.3 判定规则.....6

7 标志与包装.....6

 7.1 标志.....6

 7.2 包装.....6

8 随行文件.....6

表 1 符号、单位与说明.....1

表 2 试验机测力系统力的特性值.....3

表 3 噪声修正值.....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B/T 8763—2001《电液式水泥压力试验机 技术条件》，与 JB/T 8763—200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更新为最新版本（见第 2 章，2001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符号、单位与说明”一章（见第 3 章）；
- 修改了安全保护装置的上限值指标（见 4.4.1，2001 年版的 3.5.1）；
- 增加了噪声修正值及计算公式（见 5.6.2、表 3）；
- 删除了在碰撞台上进行耐运输颠簸性能的试验方法 [见 5.7，2001 年版的 4.8 a)]；
- 增加了“包装箱上的收发货标志和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见 7.1.2）；
- 增加了随行文件的要求（见第 8 章）。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三新检测校准有限公司、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威海市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辰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绍诚、吴丹、陈海鑫、王爱丽、朱平、阮信卿、阮海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T 8763—1998、JB/T 8763—2001。

检测结果应满足 4.3.7 的要求。

5.5 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测

5.5.1 在试验机上安装一个能承受试验机最大力且不会产生屈服的压缩试样，启动试验机缓慢施加力，当施加的力超过试验机最大容量 2%~5%时，观测检查安全保护装置，并应满足 4.4.1 的要求。

5.5.2 启动试验机，将试验力施加至试样破碎时，观测检查，并应能满足 4.3.6 的要求。

5.5.3 启动试验机使其移动部件的工作行程达到上、下极限位置时，观测检查限位装置，并应满足 4.4.2 的要求。

5.6 噪声的检测

5.6.1 试验机工作时噪声使用声级计检测。检测时，启动试验机，施加试验机最大力 80%以上的力，将声级计的传声器面向声源水平放置，距试验机 1.0 m，距地面高度 1.5 m，绕试验机四周测量不应少于六点，以各测量点测得的最大值作为试验机的噪声，测量结果应满足 4.5 的要求。

5.6.2 测量试验机噪声前，应先测量背景（环境）噪声 N_b ，其值应比试验机噪声声级至少低 10 dB。若相差小于 3 dB，则测量结果无效。若相差 3 dB~10 dB 时，应根据表 3 选取相应修正值 N_c ，按公式（5）进行修正。

表 3 噪声修正值

单位为分贝

最大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差值 $N_{\max} - N_b$	3	4~5	6~9	10
修正值 N_c	3	2	1	0.5

试验机噪声 η 按公式（5）计算：

$$\eta = N_{\max} - N_c \dots \dots \dots (5)$$

5.7 耐运输颠簸性能试验

将试验机包装件装到重量不小于 4 t 的载货汽车车厢后部，以 25 km/h~40 km/h 的速度在三级公路的中级路面上进行 100 km 以上的运输试验。试验机经运输颠簸试验后，不经调修，按本标准要求全面进行检验，其结果应满足 4.6 的要求。

5.8 装配质量、电气设备、液压设备和外观质量的检查

5.8.1 试验机的装配质量、液压设备和外观质量按 GB/T 2611—2007 中 4.1、第 8 章和第 10 章的要求进行实际测量和观测检查。

5.8.2 试验机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耐压性能和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分别使用绝缘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和保护接地电路连续性测试仪按 GB/T 2611—2007 第 7 章的要求进行检测，其结果应满足本标准 4.7 的要求。

5.9 功能要求的检查

在试验机上安装一个合适的试样，按 GB/T 17671 的试验方法进行一组以上的常规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观测检查试验机的功能，并应满足本标准 4.8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检验项目为除 4.6 以外的全部项目，取得合格证方能出厂。